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9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向4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0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9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9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500万份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不超过16,349.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万份,预留权益50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2020年11月30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合计向6,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5,847.20万份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34.47元人民币/股。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与已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与已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预留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条件为:公司对外披露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得为负。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4.92元人民币/股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1)审议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2)审议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审议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23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4.92元人民币/股,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3.95元人民币/股,因此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92元人民币/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

4、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业务骨干	410人	500	100%	0.1077%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日(即2021年9月23日)起3年内有效。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设1年等待期,等待期内不可行权。经过1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两个行权期,第一和第二个行权期分别有1/2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等待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授权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6、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和2021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4.7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2.3亿元

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五、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二叉树(Binomial Tree)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

董事会已确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假设获授股票期权的410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人民币)	649	2,204	769	3,62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筹集缴纳,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已经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739.73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9月23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1,313.11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2,253.5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2.87
合计		97,457.88	82,245.49	56,569.52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下限1.35% 上限2.85%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3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
到账日	产品当期日当日
期限	63天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8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609,856.45
负债总额	206,221.38	254,985.15
资产净额	350,154.24	354,871.3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7,201.31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3,000	27.2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1,000	7.2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0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15.6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19.68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09号33天	2,000	2,000	6.05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	-	8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	3,000	-	-	3,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合计			114,140	105,340	633.36	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2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机场,股票代码:600009)自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4日和2021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和临2021-041),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和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4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2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分别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里河区法院”)送达的(2021)甘0103民初12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该案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于2021年9月16日向七里河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七里河区法院依法裁定准许湖南昱成撤诉。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湖南昱成作为原告,以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代表新盛投资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行为无效为由,向七里河区法院对公司和杨世江先生(新盛投资为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杨世江代表新盛投资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行为无效、判令撤销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七里河区法院受理该案,并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开庭审理了该案。

2021年4月16日,公司、杨世江先生和新盛投资分别收到七里河区法院(2021)甘0103民初1298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湖南昱成在其诉新盛投资解散一案中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甘民终202号民事判决(有关该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8),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受理进行立案审查,故七里河区法院认为,湖南昱成诉新盛投资解散一案申请再审的结果与该案的审理具有关联性,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日和4月17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5)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15)。

二、该案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杨世江先生和新盛投资分别收到七里河区法院(2021)甘0103民初12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该案原告湖南昱成于2021年9月16日向七里河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七里河区法院认为湖南昱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准许湖南昱成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1)甘0103民初12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7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以及专项鉴证服务,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各方经友好协商已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回复报告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核查,并出具了专业意见,《问询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临2021-064)。同时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以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更正,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修订后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